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1〕28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 (2021—2025年)(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年)(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1日

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

(2021—2025 年)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南阳中医药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发展壮大南阳艾草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世界艾乡”，助力南阳乡村振兴和新型区域经济中心建设，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艾产业综合产值翻番，结合《南阳市艾产业发展规划》(宛政办〔2019〕46号)，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发挥南阳艾资源优势，建立健全以艾草原料供应、生产加工、装备制造、灸疗服务、文旅康养、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为一体的艾草全产业链体系，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推动产业集约化转型发展，巩固全国市场份额第一优势，打响“世界艾乡”“南阳艾”“仲景灸”品牌，建成全国最大的艾草原材料供应基地、生产加工基地、装备制造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灸疗技术培训基地和灸疗健康服务大市，引领全国艾产业高质量发展。至2025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 种植面积稳步扩大。建设优质、高产艾草种植基地10个，全市艾草种植面积由近30万亩增至35万亩。

(二) 规模企业倍增。科技赋能，品牌塑造，推动艾草企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年产值2000万以上企业由100家增至200家，亿元以上企业由3家增至15家，培育国内知名艾草品牌企业

3-5家。

(三) 标准体系完善。建立艾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可追溯体系，市场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四) 企业市场集聚。建成3-5个艾草产业强镇，5个左右艾草专业园区，5个左右艾草专业市场。

(五) 综合效益倍增。全行业综合产值实现倍增，由110亿元增至300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 延链条补链环，构建完整艾产业体系

1. 加强野生艾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南阳野生艾草资源调查，明确野生艾草种类、分布、蕴藏量；制定野生艾草采收技术规程，提升野生艾草原材料品质，保护野生艾草种质和适生地环境；开展野生、种植艾草以及同科属蒿类对比研究，培育选育优质艾草品种，筛选可替代品种；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野生艾草。（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强化艾草种植基地内涵建设。制定艾草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采收、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鼓励规模化种植，倡导山区、田间地头仿野生种植，推广机械化作业和专业种植及养护管理技术，推广“定制药园”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建立种植规模、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销售可预期、可控制，产品质量可追溯，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链协同、合作关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

展局负责)

3. 支持精深加工。引导传统产品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鼓励开发以艾叶有效生物成分为主原料的功能新产品和高端灸器具，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产业链向高质特色攀升，打造企业自主品牌。支持建设卧龙综合保税区艾草产品出口加工仓储产业园，吸纳精深加工企业集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

4. 构建全市艾灸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开展规范化灸疗服务“三进(进医院、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医疗机构“标准化灸疗中心(馆、室)”建设，强化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灸疗服务能力，基本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的艾灸服务网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养生保健、医疗、康复艾灸服务需求。将灸疗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纳入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将获得医疗器械批号的艾灸产品纳入医保服务设施目录。鼓励医院引进先进艾灸医疗设备，规范艾灸技术操作流程，提供规范灸疗服务，开展临床科学研究。(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5. 培育标准化连锁社会灸疗馆品牌。制定特色社会灸疗馆建设标准体系，创建以灸疗技术为核心，艾草产品为耗材的洗浴、按摩、刮痧、调理、食疗等多项中医技术综合应用于一体的艾灸养生保健技术规范，打造“仲景灸”标准化技术服务体系。以艾

草龙头企业为主体，构建一批全国知名的艾灸健康服务连锁品牌体验堂馆，示范引领“仲景灸”走出南阳，布局全省，服务全国。（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6. 助推康养文旅产业。依托灸疗养生保健服务和艾草生态农业，打造以“南阳艾”为载体的健康生态旅游综合体，开发具有“南阳艾”地域特色的系列旅游产品，推进艾草日化家纺产品、灸疗养生服务进宾馆、进景区、进超市、进饭店。持续推进规范化灸疗服务进社区，打造社区医养结合新模式。（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负责）

7. 打造全产业链设备供应中心。依托现有资源成立艾草装备制造企业联盟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集中生产标准化厂房，依据企业现有优势明确任务分工，形成集中管理、集中生产、统一标准、统一品牌（商标）、各负其责、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企业集团。支持高新区建设现代中医药城，加强产学研协同攻关，增强新型艾草机械设备研发制造能力，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建园区建市场，促进企业集聚和改造升级

8. 推进艾草产业园项目建设。以现有艾草企业相对密集区域为核心，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发展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加快推动集艾草种植、加工、销售、仓储、物流、展示、体验、培训、

研发为一体的一、二、三产配套协同发展的艾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吸纳规模企业集聚入驻，引导企业功能差异化发展。加强园区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能力建设，明确专职机构和人员承担园区规划建设、协调服务、招商引资、产业链运营的职能。（市中医药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 建设现代化艾草物流仓储基地。推动建设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化艾草物流仓储基地。支持培育一批以大型物流园和艾草产业园为支撑，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艾草初加工、陈化仓储、线上交易物流中心，提高产地加工包装、质量检测、储存养护与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物流服务能力，实现艾草产业流通现代化。（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0. 推进艾产品专业市场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标准建设涵盖产品展示、现货批发零售、线上交易、技术培训、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的艾产品专业市场。支持医圣祠街中段药都市场、卧龙蒲山镇和信臣西路众耘食品商贸城进行改造升级转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建标准定规程，促进产业规范化发展

11. 健全实施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地方、行业（团体）、企业标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部门、艾草协会、艾草企业等参与制

定艾草种植、加工、炮制、仓储等全产业链技术规程和标准。加强产品质检质评和市场监管，促进艾草行业标准的有效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科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师范学院负责）

12. 完善灸疗技术标准。制定灸疗优势病种以及与针药等其它技术综合应用治疗规程；制定艾灸养生保健服务标准和亚健康艾灸调理规范。鼓励社会独立养生、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服务场所提供规范化灸疗服务，探索慢病防控新方法、新途径、新模式。（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强科研促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13. 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以产学研联盟为载体，以南阳艾相关科技项目为纽带，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利益共享。支持南阳高校、科研机构搭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体系，激励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推进南阳医专艾草产业学院建设。（市科学技术局，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师范学院负责）

14. 加强艾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南阳艾草多组分数据库、艾草产品快速鉴定平台；开展艾草药用、食用、保健用的基础和实用性研究，开展药用成分提取技术升级与产品开发和功效

验证评价。组织申请相关专利，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和专著。发挥南阳理工学院的“张仲景方药与免疫调节省级重点实验室”、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南阳市艾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阳师范学院的“河南省艾草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优势，建立艾产业发展专家智库和院士工作站，与国内高水平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协作关系。支持市药品检验所建设艾草产品快速检测鉴定平台。（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农业科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师范学院负责）

（五）育人才建队伍，提升产业发展智能

15. 培育专业队伍。建立灸疗服务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评价使用体系，提升艾灸健康服务水平。在高校的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中设置更多艾产业相关内容，开设艾灸服务专业教育课程，培养更多艾草专业技能人才。（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6. 加强基层灸疗适宜技术培训。通过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与推广，提升灸疗技术服务能力，持续开展规范化灸疗服务“三进”活动，促进艾灸养生保健服务的良性发展。加强与中华中医药学会、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等合作，成立中医针灸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

地（中心），面向基层培养中医适宜技术实用人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六）抓质量重监管，加强“南阳艾”品牌建设

17. 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南阳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业发展科学化、精准化、产品质量追溯全程化。建设标准化艾草生产技术推广平台，开设云课堂。建设艾草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艾草市场现状、发展周期及发展趋势的全方位数据展现，做好大数据服务支撑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中医药发展局负责）

18. 严格质量监管。建立种植、采收、储存、加工、研发、销售、艾灸保健等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市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平台建设，建立诚信艾草企业联盟规范运行机制，培育诚信企业和优质品牌。定期对艾草行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归集公示检查信息，实施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强化信用管理。依法处理涉艾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权益。建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引导企业申报相关批准文号。按照医用、灸用、日化、美容化妆、卫生消毒等不同用途，对艾草产品进行科学分类，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相关产品注册、生产许可，严格执行相应技术标

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20. 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建立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以政府主导、相关机构为主体申请申报艾草相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南阳艾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实现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优良、特色突出、互认互保的联动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1. 打造艾产品知名品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行业自律、企业实施”的原则，组合优化区域资源，整合南阳艾草地理标志系列产品及项目，规范“南阳艾”地理标志品牌的使用管理，打造“南阳艾”区域公用品牌。引导、鼓励、扶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自有商标市场竞争力。(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2. 推介宣传“南阳艾”品牌。加强“南阳艾”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力度，拍摄影视作品，开发文创产品，普及灸疗健康技术，在市政建设及大型对外窗口处设置艾草宣传、产品展示专区，实现“南阳艾”品牌有效推介。充分利用国内外知名健康产业大型交流平台，开展“南阳艾”“世界艾乡”“仲景灸”品牌的双向交流推介宣传。重点提升中国艾产业发展大会办会水平，办好“仲景国际灸法论坛”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商务局负责)

(七) 优服务重奖励，吸引产业发展要素集聚

23. 抓好招商引资。用好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企业、高端专业团队、高新技术项目落户南阳，以“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服务艾产业发展，统筹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集聚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我市艾草产业园等相关项目建设，为艾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中医药发展局负责）

24. 落实奖励政策。落实艾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已设立的现代中药、主新特产业等各类财政专项奖励资金作用，支持艾草产业领域创新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以及产业服务、培训项目建设等。（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医药发展局负责）

三、组织领导

25. 成立专项专班。成立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南阳市艾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艾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协调重大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部门配合，形成推进艾产业发展合力。（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艾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6. 压实主体责任。要构建明确具体、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承担落实艾产

业倍增计划的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分别成立组织机构，针对承担的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实行专人负责，工作进展实行月报、季报、年报，确保工作取得实质成效。（市艾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7. 加强督导检查。将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任务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台账，落实“13710”工作法，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落实奖惩措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

主办：市中医药发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